

- 二八九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機關行政命令 26 案，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，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案。
- 二九〇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等機關行政命令 82 案，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案。
- 二九一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9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- 二九二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- 二九三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- 二九四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- 二九五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- 二九六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- 二九七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- 二九八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- 二九九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- 三〇〇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- 三〇一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- 三〇二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- 三〇三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- 三〇四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- 三〇五、本院委員吳育昇、李應元當選第 8 屆第 7 會期程序委員會召集委員。